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授 出 購 股 權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無論本公司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出購股權	4
股東特別大會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五龍僱員信託」	指	FDG EBT (Share Option)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亦為本公司設立之僱員福利信託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購股權」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及五龍僱員信託合共2,118,000,000份可認購2,118,0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

釋 義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苗振國先生(副主席)
童志遠先生(首席運營官)
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
盧永逸先生
謝能尹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徐京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1至3005室

**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118,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以認購2,118,000,000股股份(惟有待彼等接納及以下進一步描述之條件得以達成方可作實)。向曹忠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220,000,000份該等購股權及向五龍僱員信託授出1,100,000,000份該等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主要條款如下：

- 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授出該等購股權數目 : 2,118,000,000份該等購股權
- 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40港元，即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17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 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315港元
- 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受該等購股權時將支付1.00港元，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接受全部或部份該等購股權。
- 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 : 十年，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歸屬條件 : 該等購股權須根據下列的方式待下列的本公司表現目標(「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可歸屬:

- (1) 於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內,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
 - (i) 收益及其他收入超過2,000,000,000港元;
 - 或(ii) 除稅前溢利淨額超過200,000,000港元,該等購股權的50%(即1,059,000,000份該等購股權)方可歸屬;及
- (2) 於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內,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
 - (i) 收益及其他收入超過5,000,000,000港元;
 - 或(ii) 除稅前溢利淨額超過500,000,000港元,該等購股權的50%(即1,059,000,000份該等購股權)方可歸屬。

倘表現目標於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屆滿前(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未獲達成,授予承授人的該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倘於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內的任何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已獲達成,相關的該等購股權將予以歸屬及可予行使。於該等購股權予以歸屬其後的財政年度未能達成表現目標將不會影響承授人行使已歸屬的該等購股權的權利。

除上文所述,承授人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毋須持有該等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限。

董事會函件

行使該等購股權後予以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該等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期(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重新辦理股東登記之首日)(「行使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可享有行使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前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承授人的姓名已妥善加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為持有人前,因予以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

授出該等購股權予曹忠先生及五龍僱員信託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該計劃信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計劃任何信託人利益。

授出該等購股權之原因

該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能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i)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股份之價值。

董事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予曹忠先生為認可彼對本集團業務所作之貢獻及激勵曹忠先生使彼之利益與本公司財務表現一致,因此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予五龍僱員信託(一間於本公司設立之僱員福利信託下的公司)的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以使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作出承擔及貢獻及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一致,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該計劃，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十二個月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a)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b)按授出購股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500萬元，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共有22,398,477,108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忠先生於2,657,859,998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7%。授出220,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予曹忠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以認購2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8%)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500萬元。於授出該等購股權前的十二個月內，概無向曹忠先生授出本公司購股權。授出220,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予曹忠先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曹忠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忠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5,743,370,04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6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表示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授出220,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予曹忠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該計劃，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五龍僱員信託的1,100,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以認購1,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1%)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於授出該等購股權前的十二個月內，概無向五龍僱員信託授出本公司購股權。授出1,100,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予五龍僱員信託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目的為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內容，而各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予曹忠先生及五龍僱員信託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及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茲通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授出220,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予曹忠先生，以每股行使價0.40港元認購220,0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對全面落實授出及行使該等購股權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 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授出1,100,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予五龍僱員信託，以每股行使價0.40港元認購1,100,0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對全面落實授出及行使該等購股權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 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手續。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